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敏伟先生代表监事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6,0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460,9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4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 15 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现提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曹敏伟	监事会主席	38
章 坚	监事	12
张胜佳	监事	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此次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有关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当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未充分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鉴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即将届满，同意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12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张胜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张胜佳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现提名曹曦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